

國立交通大學優良服務學習獎勵要點

9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97.11.07)

99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通過(100.06.10)

一、依據

據「國立交通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交通大學服務學習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獎勵）」。

二、目的

為提升服務學習課程品質，鼓勵學生參與服務，增進人文關懷精神，培養全方位人才。

三、參加資格

本獎勵對象為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全校教職員工生。

四、參加辦法

- (一)、本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若申請案不足或資格不符時，得以從缺。
- (二)、本獎勵頒發之獎金由本校服務學習中心（以下簡稱中心）視每年經費狀況提撥。
- (三)、中心可推薦服務學習課程教師及教學助理，參加優良服務學習課程教師及教學助理之選拔。
- (四)、得獎之作品及資料須無條件同意中心公開發表或運用於相關教學及研究，以利服務學習經驗之傳承。

五、評選辦法

評審委員由中心聘請客觀、公正、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若干名擔任。

六、獎勵內容

- (一)、團隊成果競賽
 1. 遴選表現特優團隊至多兩隊，每隊頒發獎金、團隊成員各頒發獎狀乙張及記功乙次(含教學助理及行政人員)。
 2. 遴選參與隊伍至多百分之五十頒發優等獎，團隊成員各頒發獎狀乙張及嘉獎乙次（含教學助理及行政人員）。
 3. 各團隊指導老師得獲頒感謝獎狀乙張。
- (二)、服務學習課程心得徵文
遴選特優作品一名、優等作品二名、佳作作品三名，頒發獎金及獎狀乙張。
- (三)、服務學習創意方案選拔
遴選特優作品一名、優等作品二名、佳作作品三名，頒發獎金及獎狀乙張。
- (四)、優良服務學習課程教師及教學助理選拔
 1. 遴選優良服務學習課程教師若干名，頒發獎狀乙張。
 2. 遴選優良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助理若干名，獎狀乙張及嘉獎乙次。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